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62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梁某，男，1980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上诉人梁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29 号（个 876）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梁某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29 号（个 876）民事裁定书；2.指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梁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3.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原还款计划清偿比例需调整，请求依法组成评估委员会，对上诉人真实还款能力进行评估。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所负大部分债务为与现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1.案涉债务均为上诉人个人经营及周转所负，现配偶既不知情也未参与，不符合共同债务构成要件。上诉人所负债务的形成原因清晰明确，均系个人行为导致。2017 年 4 月起，上诉人为设立并维持某店，以个人名义向 3

家银行及小额贷款机构借款 200 万元；2023 年因债务重组及生活周转，又以个人名义新增 2 笔贷款共计 72.39 万元，同时产生信用卡欠款 716845 元。上述债务均用于上诉人个人经营活动（窗帘店运营、人工智能工作室研发）及个人生活周转（独自承担子女抚养费等），现配偶崔某自始至终未参与任何经营决策，对所有借款行为均不知情，亦未在任何借款合同、贷款协议上签字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案涉债务金额巨大（本息合计 2906858.6 元），远超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且无任何证据证明现配偶对债务知情、追认，或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原审裁定将其认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明显违背法律规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 现配偶已尽最大努力协助上诉人偿债，无义务以个人财产承担上诉人个人债务。现配偶崔某收入有限，其名下市外房产系 2024 年 10 月由其父母支付首付款并负责月供，该房产为现配偶个人及父母财产，与上诉人无关。现配偶虽不愿共同申请破产，但已出具《承诺书》明确表示“愿意帮助减少债务人的家庭支出”，通过承担家庭日常开支的方式，让上诉人可将更多收入用于偿债，该行为已属对上诉人偿债的最大支持。原审裁定以“上诉人仅以个人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债务”为由不予受理，实质是变相要求现配偶以个人财产承担上诉人的个人债务，既无法律依据，也违背公平原则，严重损害现配偶的合法权益。

二、上诉人提交的还款计划系基于真实收入情况制定，具备可行性，若需调整，上诉人愿意配合评估，原审裁定直接不予受

理显失公正。1.原还款计划客观反映上诉人偿债能力，内容真实且具有可执行性。上诉人目前在深圳某公司任职，每月固定收入40000元，名下仅有估价30000元的汽车、5847.77元的现金及存款，以及81847.61元的住房公积金。上诉人已明确提出将住房公积金余额81847.61元全部提取用于清偿债务，并计划每月偿还15212元（占月收入的38.03%），五年共计偿还912720元，整体清偿金额达994567.61元，占负债总额的34%、本金的43%。该计划充分考虑了上诉人的收入水平、家庭开支（需抚养子女）及现有财产状况，未隐瞒任何财产，也未逃避偿债义务，完全基于真实偿债能力制定，具备实际执行可能。2.原审法院未审查还款计划可行性，也未考虑调整空间，直接驳回申请不符合法定程序。《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三条规定，清理债权债务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若原审法院认为原还款计划的清偿比例过低，应首先审查该比例是否与上诉人真实偿债能力匹配，或依法组织评估以确定合理比例，而非直接不予受理。上诉人在原审中已明确表示“愿意配合一切评估工作”，但原审法院未给予上诉人调整还款计划的机会，径直裁定不予受理，既未体现“公平保护”债务人与债权人权益的原则，也违背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帮助诚实债务人摆脱债务困境、实现经济再生的立法目的。

三、上诉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上诉人因经营窗帘店亏损、疫情影响及家庭生活开支增加，导致资产（合计约117695.38元）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906858.6元），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的情形；同时，上诉人主动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愿意以个人财产及未来收入承担偿债义务，不存在虚构债务、逃避债务等不诚信行为，完全符合个人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原审法院以“债务清偿方案未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权利义务关系”为由不予受理，却未指出方案具体存在何种失衡问题，也未给予上诉人修正机会，属于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的法律错误。

一审法院查明：梁某于一审中陈述，其于2017年4月开始创业，设立某店。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为法定代表人，占比为100%，无实缴。经营投入65万元，场地租赁押金10万元。每年设备运维5万元。每月原材料5万元，员工薪酬2万元，租金水电2万元，资金均源于贷款。为启动和维持该门店，2017至2021年以个人名义向3家银行贷款及小额贷，合计本金200万元。后来因供应商中断供货等原因，加上疫情影响，2021年4月起开始出现亏损。2021年9月起无法正常经营，转移到更小的门店。200万元的投入资金已全部亏损，目前该公司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但没有开展经营活动，门店已退租，无可处置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与朋友3人合伙建立人工智能工作室。前后投入研发共投入60.4万元。2019年4月，因门店亏损，且同时需要支出2个孩子的抚养费，不得不依靠名下信用卡周转生活消费。2019年9月，再婚的小孩出生，生活费支出增多。门店经营持续亏损，上班工资不足以偿还银行贷款月供，继续靠名下的信用卡周转生活开支。2023年开始进行债务重组，同时以个人名义增加了2家贷款共72.39万元。2023年10月，向某银

行借款 30 万元。2024 年向某银行借款 22.39 万元、向南银法巴消费借款 20 万元。至今名下信用卡欠款达 716845 元。综上，债务本息合计 2906858.6 元，其中本金为 230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为 60.68 万元，均为普通债权。

梁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梁某在深圳某公司就职，每月收入 40000 元。名下有 1 辆汽车，估价 30000 元。现金、银行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合计 5847.77 元；住房公积金余额 81847.61 元。

梁某的债务清偿计划：当前名下负债总额 2906858.6 元，其中本金为 230 万元、利息和违约金为 60.68 万元，均为普通债权。住房公积金余额 81847.61 元全部提取清偿。计划每月偿还 15212 元，五年共计偿还 912720 元。综上，共计偿还 994567.61 元，占负债总额的 34%，本金的 43%。

此外，梁某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前配偶刘某 2006 年 3 月结婚，2016 年 3 月协议离婚。与现配偶崔某 2019 年 4 月结婚。现配偶名下有 1 套市外房产，2024 年 10 月购买，首付款资金来源于现配偶父母，月供也由现配偶父母负责。配偶不愿意共同申请破产，但愿意共同还款。梁某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微法院提交由现配偶出具的《承诺书》显示，现配偶不愿意共同还款，仅愿意帮助减少债务人的家庭支出。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

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梁某陈述其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法院申请重整，并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经初步审查，梁某所负大部分债务系与现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但梁某现有的还款方案仅以个人名下部分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共同债务。其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仅为 43%。该债务清偿方案未平衡好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梁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个人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以确保债务清偿的公平合理。本案中，梁某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负债，且负债主要产生于与现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在日常共同生活中各项消费支出、财产的管理、支配和使用具有其独特性，相较于个人而言，更容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交织、财产混同等情形。因此，仅梁某一方申请个人破产重整，难以对夫妻债权债务和财产状况进行全面审查；而且，梁某提出的仅以个人名下部分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债务的方案，清偿率亦不高，不能较好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综合上述情况，本院认为尚不能认定梁某符合个人破产重整的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其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